

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6) 苏 13 破终 3 号

上诉人（申请人）：华某公司，住所地淮安市淮阴区。

法定代表人：蔡某，该公司总经理。

上诉人（被申请人）：同某公司，住所地宿迁市泗阳县。

法定代表人：李某，该公司总经理。

上诉人华某公司因与上诉人同某公司申请破产清算一案，均不服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（2026）苏 1323 破申 27 号民事裁定，向本院提起上诉。本院于 2026 年 9 月 8 日立案受理后，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。

本院审理过程中，同某公司、华某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9 月 24 日、9 月 30 日向本院申请撤回上诉。

本院认为，同某公司、华某公司提出撤回上诉的请求，不违反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、第一百八十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准许同某公司、华某公司撤回上诉。一审裁定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	判	长	张 熠
审	判	员	王 更
审	判	员	马迪锋

二〇二六年九月三十日

书	记	员	朱 蕾
---	---	---	-----